（2026）广东百润意字第 052 号

关于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IRUN LAWFIR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天平路25号二、三楼
电话：86-0766-8460111

关于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的委托，就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在对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专项债券有关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4

声　　明.....6

正　　文.....7

一、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7

二、本次投资项目情况.....7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8

四、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10

（一） 《募投报告》.....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12

五、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12

（二） 律师事务所.....12

六、 结论性意见.....13

七、 风险提示.....13

签章页.....14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广东百润意字第052号《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百润所	指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叶木全律师、谭晓娴律师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准备工作	指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为本次债券发行之前期准备工作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指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云城区	指	云浮市云城区
《募投报告》	指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募投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签署的合同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4．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本次对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内容，是根据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出具，如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后续有调整，以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后出具的报告为准。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1. 本期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主管单位均为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其主体资格情况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知道，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2007173828K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机构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园林路 8 号
负责人	陈伟乐
机构性质	机关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设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有效存续，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 本次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项目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总投资	31,346.8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全区8个镇（街）。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示范带一“南药之乡，绿色康养”约为45公里、示范带二“浪漫花海，诗意田园”约为60公里以及示范带三“百里石材、乡村印象”约为45公里，总共约为150公里，辐射多个镇街、社区以及村。各示范带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示范带一：主要为土门朱屋村草莓种植基地亲子农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北村南药产业基地登山步道、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入口标志、人行道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三线整治5000米、物流中心建设2000平方米、驿站8

	个、公共厕所8个、公共停车场8个、主线沥青路22800平方米、沿线人行道2400米、沿线自行车道8000米、村口村标20处、道路改造7500平方米等。 示范带二：主要为文创基地、稻田观光、蔬果采摘园、爱丽孚药菊田园综合体等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驿站等公共设施配套，腰古双稳村美丽宜居村打造等工程。同时，对沿线其他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新建村口标识节点35处、新建重点路口标识节点5处、服务驿站10个、公共卫生间10个、游客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垃圾收集点35个、新增垃圾转运站6个、道路提升198000平方米、三线整治12000米、农房微改造5000平方米等。 示范带三：主要为农文融合旅游段（白石坑湿地公园、布上村田园综合体等），乡村印象旅游段（百尺楼、崇学堂、百亩梯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同时，对沿线村庄人居环境进行深化改造工程，开展进一步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微改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其中道路升级171000平方米、道路改造8000平方。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22年7月11日-2026年10月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
项目获批情况	2022年7月14日，取得了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47号）； 2022年8月1日，取得了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区发改投审〔2022〕54号）。

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经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实施，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三、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可以知道，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灯杆广告位收入、T型/墙体广告位收入、停车位收入、公交站牌广告位、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和土地出租收入。

（1）灯杆广告位收入

灯杆广告位出租价格参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信息，基本为270-600

元/杆/年，本项目灯杆广告位出租单价按500元/杆/年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8%。灯杆广告位数量：示范带一：1500杆；示范带二：1500杆；示范带三：750杆。

(2)T型/墙体广告位收入

户外广告位出租价格参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信息，基本为400-1200元/㎡/年。本项目T型/墙体广告位每面均按30㎡考虑，按单面设置，T型/墙体广告牌3240平方米，公交站牌广告面积2400平方米，出租单价按800元/㎡/年，则本项目T型/墙体广告位出租单价按24000元/个/年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259.20万元。

（3）停车位收入

参考云浮市发改局的《关于云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具体标准如下：

1、30分钟内免费停车。

2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费，每小时收费为3元。

3、1小时之后每30分钟计费一次，1.5元/30分钟。

4、22时至次日8时，最高收费6元。

5、中型车辆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6、最高计费按8小时计算，24小时最高限价24元。

7、对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殡葬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上述收费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本项目停车收费按15元/泊/天，需求系数按0.7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364.46万元。

（4）公交站牌广告位

户外广告位出租价格参考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信息，基本为400-1000元/㎡/年。本项目公交站牌广告位每面均按6㎡考虑，按双面设置，出租单价按800元/㎡/年，则本项目公交站牌广告位出租单价按96000元/个/年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96.00万元。

（5）花卉交易展示中心及服务中心出租收入

花卉交易展示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服务中心、驿站等出租价格参考安居客中云浮市的商铺出租市场价格，基本为25-50元/㎡/月。本项目交易展示、驿站、游客服务中心以及物流中心等，按出租价约35元/㎡/月，出租率按70%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8%。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852.60万元。

（6）土地出租收入

土地出租价格参考安居客中云浮市的土地出租市场价格，基本为2-4元/㎡/月。本项目按出租价约4元/㎡/月，出租率按70%考虑，同时单价按每年递增8%。根据规划方案，本项目示范带一拟设置土门朱屋村亲子农场，拟设置稻田观光、蔬果采摘园以及儿童户外乐园等，此部分土地可出租给社会资本，用于建设规划中的功能区，占地面积约14000平方米；示范带三布上村规划建设田园综合体，部分土地可出租给社会资本乡野趣味互动区、五彩梯田观光区、农业研学体验区等，初步规划约6000平方米。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收入96.00万元。

四、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一）《募投报告》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发行年份	本次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1	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2026年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7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1000万元，8月拟发行1000万元，9月拟发行500万元，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4200万元。	30年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4,570.00	16,888.89	41,458.8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68.17	168.17	205.41	
第二年		168.17	168.17	1,350.49	
第三年		168.17	168.17	1,458.53	
第四年		168.17	168.17	1,575.22	
第五年	500.00	168.17	668.17	1,701.23	
第六年		155.62	155.62	1,837.33	
第七年		155.62	155.62	1,984.32	
第八年		155.62	155.62	2,143.06	
第九年		155.62	155.62	2,314.51	
第十年		155.62	155.62	2,499.67	
第十一年		155.62	155.62	2,699.64	
第十二年		155.62	155.62	2,915.61	
第十三年		155.62	155.62	3,148.86	
第十四年		155.62	155.62	3,397.48	
第十五年		155.62	155.62	3,314.74	
第十六年		155.62	155.62	3,579.91	
第十七年		155.62	155.62	3,866.31	
第十八年		155.62	155.62	4,175.61	
第十九年		155.62	155.62	4,509.66	
第二十年	1,000.00	155.62	1,155.62	4,870.43	
第二十一年		130.52	130.52	5,260.07	
第二十二年		130.52	130.52	5,680.88	
第二十三年		130.52	130.52	6,135.34	
第二十四年		130.52	130.52	6,626.16	
第二十五年		130.52	130.52	7,156.27	
第二十六年		130.52	130.52	7,728.77	
第二十七年		130.52	130.52	8,347.07	
第二十八年		130.52	130.52	9,014.84	
第二十九年		130.52	130.52	9,736.01	
第三十年	5,200.00	130.52	5,330.52	10,514.91	
合计	31,270.00	21,369.24	52,639.24	129,748.37	
本息覆盖倍数	2.46				

另，《募投报告》预计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9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第三条（五）风险分析明确：“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2.22；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1.97。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第（六）总体评价明确：“综上所述，在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预期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自身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募投报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论证，结论认为：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五、 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EJFM3R）、深圳市财政局核发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成长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百润所出具。

百润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2023年5月4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086766655D），百润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百润所叶木全律师（执业证号：14453200010132507）、谭晓娴律师（执业证号：14453202111314539）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是适格的项目实施机构。

2. 本期债券发行项目内容符合规定，但具体实施中应按所享有的分配额度做到专项专款专用。

3. 经《募投报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论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项目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 风险提示

1.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以基础而作出，本所律师不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另，本项目亦可能存在如政策性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收益实现与预期存在差异等风险，以上等因素可能造成出现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形。

2.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将出现的相关情况及时予以上报，及时采取适用的应对措施。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收回。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泽华

经办律师：叶木全

经办律师：谭晓娴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